证券代码:002638　　证券简称:勤上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6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林斌彦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结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督导工作,国信证券委派周伟纳先生接替林斌彦先生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未结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张俊杰先生、周伟纳先生(简历附后),直至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4月20日

附:周伟纳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加入国信证券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和参与杰赛科技IPO、昌红科技IPO、恒大高新IPO、移为通信IPO、桂东电力非公开发行财务顾问项目、深圳燃气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通产丽星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深圳燃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燃气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7-31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原定披露时间为2017年4月28日,现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日期由2017年4月28日变更为2017年4月25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临2017-03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注意到,你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提交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以总股本11,668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5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6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亿元,同比增长17.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222万元,同比增长10.37%。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在经营规模、业绩未见大幅提升的情况下,高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

二、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公司上市后是否存在接受相关媒体、投资机构或其他机构、人士采访或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股价敏感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况,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正积极准备答复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获得国家发改委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1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12月22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Components Group S.A.(以下简称"IACG SA")之汽车软饰及声学原件业务相关资产,IACG SA拟将上述资产注入新设公司B1(Auria Solutions Limited,该公司已于近日完成注册),公司通过申达英国公司(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该公司已完成注册,详见公司2017年4月8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2017-021号公告)认购B1公司70%的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办外资备[2017]11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公司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获国家发改委备案。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7-033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利用军改契机及军民融合政策,发挥公司现有军工资质的优势,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宏大爆破"或"公司")拟通过参股湖南宏大日晟航天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宏大日晟")的方式参与航天动力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

(1)协议基本情况

协议签署日期:2017年4月18日

协议主体名称:《增资意向书》甲方为宏大爆破;乙方为谢非(身份证号码430105196210211098);丙方为宏大日晟。

协议主要内容: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共同研究开发航天动力技术,乙方拟邀请甲方增资丙方。

(2)本次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8%,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投资需由董事长审批,不需要提交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自筹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宏大日晟成立于2010年11月10日,目前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为谢非(100%股权)。经营范围主要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制造等。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总额	113,869.01	1,313,142.51
净资产	7,471,108.23	7,501,724.89
资产总额	7,584,977.24	8,814,867.40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07,289.16	908,936.66
净利润	-30,616.66	-1,471,166.46

注:1、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宏大日晟原名为湖南丰德日晟航天动力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3月20日更名为宏大日晟。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以货币资金方式向丙方增资,甲方现金出资5,000万元,占股35%。

1、公司治理安排

本次增资后,宏大日晟设董事会、股东会和监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2人,乙方提名3人,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人员担任。设监事1人,由乙方提名担任。

经营管理实行经理负责制,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经理提名,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董事会聘任。

2、承诺及保证条款

(1)乙方必须履行竞业禁止的约定;

(2)丙方完成产品研发及生产后,应优先服务于甲方;在甲方许可的销售范围内对外销售(军方任务除外);甲方也必须优先采购丙方的产品及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国防军工行业改革深化与军民融合政策的推进,公司将军工业务列为公司战略发展板块之一。通过本次与宏大日晟的合作,公司将参与航天动力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工作,这是公司军品业务转型升级的重要规划之一。

由于本次拟合作开发的技术投资金额巨大且周期较长,产品销售还可能受到国家政策调整等宏观政治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投资在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3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于2017年4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19),现对关联方相关财务情况补充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关联交易概况

2017年4月19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补充确认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2752.3
出售商品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0.76
出售商品	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69.50
出售商品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0.88

上述关联交易未在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中做预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需补充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此,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审议程序。并提交2016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关联租赁	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市场公允价	1400.00	456.88	1640.37
关联租赁	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市场公允价	260.00	43.20	260.00
采购商品	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2600.00	264.00	2752.3
采购商品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公允价	100.00	0.00	92.56
出售商品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公允价	5.00	0.00	0.76
关联租赁	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厂房、办公楼租赁	市场公允价	180.00	47.66	0.00
出售商品	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450.00	7.37	69.50
出售商品	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10.00	0.00	0.88

二、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介绍

(一)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泰兴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激光")

注册地址:安溪县龙桥开发区兴旺路3号

法定代表人:林加宝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激光雕刻技术、三维立体技术、防伪材料的研发、制作、销售。

2、泰兴激光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2,100万元,净资产为6,88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0万元,实现净利润102万元。

3、关联关系情况

林加宝先生是泰兴激光实际控制人及法定代表人,他亦是顺灏股份全资子公司福建泰兴特纸有限公司总经理,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纸业")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纪南镇拍马村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13,000万元整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销售涂布白卡纸。

2、湖北骏马纸业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47,405万元,净资产为34,810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989万元,实现净利润2,283万元。

3、关联关系情况

杨先龙先生是湖北骏马的董事,他亦是顺灏股份全资子公司湖北绿新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元亨利云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日京路35号凯兴大楼8层C1部位

法定代表人:吴德明

注册资本:637.255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生产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销售自产产品;区内以印刷机械及零件,纸制品为主的仓储业务;国际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贸易咨询服务;包装材料、纸制品及光固化涂料、印刷机械及零配件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

2、元亨利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313万元,净资产为4,57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53万元,实现净利润-705万元。

3、关联关系情况

顺灏股份持有元亨利49%的股份,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四)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理美登")

注册地址:云南省大理市大理经济开发区生物制药园区

法定代表人:张珂

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印制一般商品、人用药品、烟草制品商标标识;包装装潢印刷品;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2、大理美登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2,127万元,净资产为28,228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56万元,实现净利润3,416万元。

3、关联关系情况

顺灏股份持有大理美登26%的股份,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五)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环球")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工业园区五经路与三纬路交叉处

法定代表人:毕风林

注册资本:1,200万美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彩印包装纸盒系列产品。

2、玉溪环球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7,497万元,净资产为15,352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05万元,实现净利润2,343万元。

3、关联关系情况

顺灏股份控股子公司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玉溪环球彩印纸盒有限公司37.5%的股份,故此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泰兴拟向关联方泰兴激光租赁厂房、办公楼和设备,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660万元(不含税),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79%。

(2)公司拟向关联方骏马纸业采购原材料,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600万元(不含税),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1.24%。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绿新紫光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拟向关联方元亨利采购商品、出售商品、租赁厂房、办公楼,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85万元(不含税),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14%。

(4)公司拟向关联方大理美登出售商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450万元(不含税),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21%。

(5)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省玉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关联方玉溪环球出售商品,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10万元(不含税),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的0.005%。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协议的定价原则和履行方式遵循了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我们认为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产生,上述交易金额是根据市场公允价值及协议约定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补充确认2016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4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第17015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出具了《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现将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7-025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51,708.40万元(含51,708.40万元),计划发行不超过71,717,614股(含71,717,614股),公司股本规模将由687,468,000股,增加至759,185,614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使用于"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等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2017年11月末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人民币7.31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了调整。

以下计算假设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1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708.4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发行数量为71,717,614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根据2016年度财务数据,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07,615.70元,在此基础上对应选取增长率为-20%、0%、20%三种情形来测算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4、上述假设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上述假设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经营或非经营因素对公司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6、假设2017年底前,公司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不同净利润增长假设条件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一: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相比持平。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期末在外普通股股数(股)	687,468,000	687,468,000	759,185,614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40.76	9,840.76	9,840.7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614.07	219,454.83	271,16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3	0.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4.59%	4.50%

情形二: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下滑20%。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期末在外普通股股数(股)	687,468,000	687,468,000	759,185,614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40.76	7,872.61	7,872.6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614.07	217,486.68	269,195.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15	0.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3.69%	3.61%

情形三: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20%。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非公开发行前	非公开发行后
期末在外普通股股数(股)	687,468,000	687,468,000	759,185,614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840.76	11,808.91	11,808.91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09,614.07	221,422.98	273,13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2	0.1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5.48%	5.37%

注: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发行融资额;

②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③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④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⑤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融资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加。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建设期内的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均有较大增长的情况下,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对2017年度净利润的假设仅为方便计算相关财务指标,不代表公司2017年度的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核准、何时取得核准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根据上述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公司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回报前景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建设项目、微结构光学包装材料建设项目。该等项目均具有良好的投资回报率或内部收益率、收益水平较好。根据测算,在不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回报的情况下,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在中长期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而提升全体股东回报。

(二)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方式,不断完善产业链,实现整体规模和经营业绩的较好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并为更快更好地实现战略目标,公司将在经营过程中持续投入人力、物力和财力,对于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

目前的资本结构制约了公司进一步间接融资的能力,同时也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挖掘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真空镀铝纸、复膜纸、印刷品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微结构光学产品项目"、"新型立体自由成形环保包装项目"均为公司现有环保包装材料等业务的延伸,与公司现有业务具备紧密关联度。募投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现有制作关联度非常高,可以借鉴现有的生产理念及生产技术,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行;此外,募投项目还可以共享市场、客户等渠道资源,精耕细作,同时利用产品在业内树立的良好市场口碑,开发新的客户,为新增产能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坚持市场导向、积极创新,鼓励科研人员进行技术创新,注重创新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长期的技术探索,目前已拥有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等专业人才体系。公司不断优化现代化管理方式,核心管理团队在环保包装行业拥有丰富的市场、生产、管理和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把握能力。公司重视员工优选和管理工作,在引进管理与专业型人才的同时,针对不同岗位及工作经验为现有员工提供事业发展规化,为员工创造持续发展机会和空间,员工队伍稳定。公司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储备了一批优秀的行业人才,在研发、生产、运营等方面建立了高效的业务团队;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行业内领先的真空镀铝纸及烟标印刷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在环保包装等领域积累了大量专利等知识产权。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将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企业发展的战略支点,根据发展战略,围绕产业转型、技术升级,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在上海市青浦区投资建设了研发中心项目,被认定为上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中国包装联合会批准建立了"中国镀铝环保包装材料研发中心",确保公司技术与生产工艺在行业内处于先进水平。

3、公司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与培育,在环保包装业务领域,公司拥有着诸多长期稳定合作的客户。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化妆品、医药、卷烟、酒、礼品、食品等的包装和印刷,并与国内高档卷烟生产企业以及500强企业建立的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长期的客户资源积累、优质且丰富的存量客户,将为募投项目的成功在市场方面提供有力保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对金融机构借款需求,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2、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3、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将切实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职责,加强事后监督检查,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信息披露,确保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公司董事会定期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6、保荐机构与公司将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定期检查。

六、公司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和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专注主业,采取多种措施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环保包装及相关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并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优秀人才,不断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加强资深技术人员队伍,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及创新能力,优化企业的人员结构,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此外,公司还将积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有效降低相关成本费用,促进企业提高经营效率,创造更大收益。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将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运营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完成进度,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加强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7年-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做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五)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